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（所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列

主席：陳勇祥主任

紀錄：呂吉桂組員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

- 一、本系 11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本系不予推薦，現場觀課老師為黃楷茹老師。
- 二、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人選及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推薦一案，推薦林玉霞老師參加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，並推派黃楷茹老師擔任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之委員。
- 三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一案，經審閱博士學位未滿二年工作經驗，初審不通過。將重新檢視研議徵聘啟事內容。
- 四、同意通過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錄取名單並公告於系網。
- 五、有關本系學生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，同意發給申請學生陳○蓁、徐○心每人 2,000 元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115 年 4 月 8 日(三)週會時間師院辦理 114 學年度合唱比賽初賽，本系奪得第一名，將於後續至蘭潭校區參與複賽。
- 二、115 年 4 月 9 日(四)辦理 114-2 第 2 次系教評，討論陳勇祥老師升等案，現已提送院教評進行審議。
- 三、本系 114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已於 115 年 4 月 10 日(五)舉行，本次甄選名額為新北市秀山國小 1 名、厚德國小 1 名、偏遠地區學校 2 名。
- 四、有關 11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，本系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計 44 位，預計 5 月 18 日(一)辦理第二階段甄試，請口試委員預留時間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啟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 1 名以及其相關專長資格與徵聘啟事已請人事室公告，並於 115 年 3

月 2 日收件截止，先予敘明。

2. 前經 115 年 3 月 26 日審議徵聘資料，應徵者取得博士學位後至公告截止日未滿二年工作經驗，未符合申請資格，初審資格審查不通過。
3. 針對本案缺額，擬重新檢視並研議徵聘啟事內容，再行辦理後續徵聘事宜。
4. 本案徵聘啟示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

茲同意修正如下：

1. 起聘日期：115 年 8 月 1 日

→116 年 2 月 1 日。

2. 學歷：具「學前特殊教育」相關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

→具「特殊教育」相關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。

3. 專長條件 3. 需具備特殊教育領域身心障礙類學術專長，並具有學前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，以及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」或「幼兒園師資類科」之合格教師證書為優先。

→需具備特殊教育領域身心障礙類學術專長，並具有學前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。

4. 應檢附資料 9. 至少三門本系身心障礙組可授課科目與授課大綱（其中兩門為全英語授課大綱）。

→至少三門本系身心障礙組可授課科目與授課大綱。

5. 應檢附資料 11. 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」或「幼兒園師資類科」之合格教師證書(無則免附)。

此點刪除

6. 收件截止日：115 年 3 月 2 日

→115 年 9 月 7 日

7. 收件地址：國立嘉義大學(民雄校區)特殊教育學系 陳主任

→國立嘉義大學(民雄校區)特殊教育學系 陳勇祥主任

8.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：聯絡人：陳主任

→陳勇祥主任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：13 時 10 分